

项目编号：JBZB-2026-0011.1B1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大庞路增设 测速管控设施采购及安装（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京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五章 谈判办法	40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大庞路增设测速管控设施采购及安装（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s://ggzyjy.xixianxinq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BZB-2026-0011.1B1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大庞路增设测速管控设施采购及安装（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95,62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大庞路增设测速管控设施采购及安装)：

合同包预算金额：495,62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5,62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交通管理设备	大庞路增设测速管控设施采购及安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5,62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大庞路增设测速管控设施采购及安装（二

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大庞路增设测速管控设施采购及安装(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0: 00: 00 至 12: 00: 00, 下午 12: 00: 00 至 23: 59: 59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s://ggzyjy.xixianxinqu.gov.cn/>)。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s://ggzyjy.xixianxinqu.gov.cn/>), 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绿色发展政策:

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竞争性谈判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3. 其他:

(1) 获取谈判文件流程: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 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

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谈判文件，供应商须在交易文件获取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谈判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获取电子谈判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未及时下载的后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投标，后果供应商自负）。

(2)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

<https://ggzyjy.xixianxinqu.gov.cn/fwzn/004003/20201103/38d20540-d448-43e7-a3a5-2abe4fd5496d.html>），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天威诚信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响应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6)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简化。本项目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7)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8)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原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若未实际参与本项目，应保留对项目所涉全部技术方案、商务条款、数据资料及其他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报价体系、验收标准等）的专属保密权。未经我方书面授权，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引用或利用上述信息，且该保密义务不因双方合作关系终止而失效。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地址：西咸新区青年创业园科创大厦5号楼

联系方式：029-845354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京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66号恒和智系智慧产业园3号楼2002室

联系方式：181922391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霄

电话：18192239149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地址：西咸新区青年创业园科创大厦 5 号楼 联系方式：029-8453548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京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6 号恒和智系智慧产业园 3 号楼 2002 室 联系方式：18192239149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大庞路增设测速管控设施采购及安装（二次）
4	项目编号	JBZB-2026-0011.1B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49562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8	谈判报价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该价格所有设备费、辅材费、备品备件费、商检费、运输费、保险费、设备检测费、安装调试费、安装所需办理的手续费、雪亮平台及交管平台接入授权费、设备年检费、技术支持费、税费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3.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合同履行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11	交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供应商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

		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答疑文件后 24 小时内。
17	谈判有效期	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9	答疑会	不召开。
20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谈判保证金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无法定代表人则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于谈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谈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均可签到），后续在响应文件解密阶段，须于 1 小时内，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加密锁（CA 锁），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后续在评审过程中，须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二次报价，请在下载谈判文件处进行报价）。文件加密要求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有关要求进行。
23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谈判小组确定方式：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成交（中标）公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公示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26	成交服务费	1、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 5000.00 元按 5000.00 元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京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收款单位：陕西京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公田五路支行 账号：61050111865300000271 银联号：105791011436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特别说明	特别提醒： 1、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否则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工作。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

		“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4、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为放弃投标。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张工 15891421398 康工 029-33585729
28	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9	分包	不允许。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2	同义词语	构成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谈判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谈判文件”均按“竞

		争性谈判文件”理解；“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均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理解。
33	供应商注册 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4	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申请办理政府采购融资贷款服务。成交（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二）供应商须知

一.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京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谈判单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一）、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1）竞争性谈判公告、（2）供应商须知、（3）采购内容及要求、（4）合同草案条款、（5）谈判办法、（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方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当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

咸新区)发布变更公告后,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

3、谈判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4、谈判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6、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投标活动,请务必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如为周末或节假日请相应提前至工作日)将放弃投标的说明(加盖公章)以邮件或现场递交的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感谢您的配合。

三、谈判要求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谈判资格审查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 119 号),供应商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以上供应商资格要求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过**
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2）首轮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和偏差表；

（3）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参数；

4、谈判报价

（1）谈判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设备费、辅材费、备品备件费、商检费、运输费、保险费、设备检测费、安装调试费、安装手续费、雪亮平台及交管平台接入授权费、设备年检费、技术支持费、税费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一览表上，标明所投产品的投标总价，总报价包括上条所属全部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报价一览表应有谈判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凡因谈判单位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

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单位自负；

5、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需交纳谈判保证金。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与谈判人协商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谈判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谈判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谈判人不能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7、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谈判和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谈判大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面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信用融资，供应商可参照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相关要求。

3、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

代表及有关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采购单位代表、代理机构从新版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H、分项报价表中的技术参数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

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谈判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谈判单位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不能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5、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谈判文件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 （2）响应文件不完整或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
- （3）响应文件载明的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
- （4）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 （5）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6）供应商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供应商不是已登记购买谈判文件的单位）
- （7）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
- （8）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包含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9）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谈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和技术参数（尤其重要技术参数），存在重大负偏离或重大缺漏项的。

(13) 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6、谈判程序：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进行第一次谈判报价、供应商资质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第二次谈判报价。

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第一次谈判报价：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进行确认。

供应商资质审查：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质进行审查，对于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质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技术指标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各供应商就谈判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采购货物授权范围内。谈判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进行第二次谈判并分别单独报价，谈判小组根据第二次报价、谈判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7、谈判过程中如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修改，**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时所报价格不得高于前轮报价。**

8、成交原则：谈判小组按照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资质、技术、商务要求的情况下，按由低到高顺序对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最终报价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9、评审办法

(1) 评审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 评审程序：谈判小组按照谈判办法中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的供应商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里资质、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再进行下一轮报价。

(3) 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最后报价应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二次报价。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五章谈判办法。

六、确定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确定成交单位”确认文件后两个工 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单位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代理费收取账户：

收款单位：陕西京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公田五路支行

账号：61050111865300000271 银联号：105791011436

备注：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计取。

九、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内容应包含：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接收部门：陕西京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张工、赵工

联系电话：18192239149

电子邮箱：15531400671@163.com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6 号恒和智系智慧产业园 3 号楼 2002 室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大庞路增设测速管控设施采购及安装（二次）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3、质保期：本项目设备整体质保期不得小于2年，设备主要部件质保期不得小于3年；自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综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当日起计算；所投产品原厂官方质保年限超过上述年限的，按原厂更长质保执行。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60%作为货物采购预付款；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按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备货及发货。

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支付合同总价20%；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采购单位凭合规发票、验收报告等完整资料，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20%尾款。

2、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供货服务要求：

一、设备检测报告要求

1. 本项目主要供货设备（电警、卡口、全景球机、LED 补光灯、爆闪灯、窄波测速雷达、前端主机），供应商须同步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有效、完整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检测报告参数需完全响应该次谈判文件带▲标注的全部实质性技术指标，报告在项目验收、审计、平台接入全过程均需真实有效，无过期、涂改、伪造情形，安装验收合格后配合采购人在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完成备案。

2. 检测报告需覆盖设备防护等级、光辐射安全、视频联网 GB/T28181-2022、GA/T1400 视图库、违法取证、测速精度、补光装置 GA/T1202-2022 等全部强制标准项；若检测报告缺失对应关键指标，视为设备不满足采购需求，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不予验收，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返工成本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采购人、西咸新区雪亮工程平台运维单位有权核验检测报告真伪，供应商须配合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核验渠道、原厂授权佐证材料；如查实报告虚假、套用、过期，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

二、平台接入对接服务要求

1. 本项目所有前端采集设备、机箱运维模块、存储设备、传输链路须无缝对接西咸新区雪亮工程统一运维管理平台及交管大队智慧交通业务平台，实现设备在线状态监测、故障告警、视频 / 图片实时上传、违法数据结构化入库、远程运维控制、4G 运维报警推送、车道授权通行等全部业务功能，对接过程产生的平台调试、接口适配、协议适配、数据联调、车道授权开通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接入、授权、调试费用。

2. 供应商须在施工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点位设备联调上线，保证抓拍图片、视频流、车辆结构化数据、违法记录完整稳定上传至交管平台，图片存储 180 天、视频存储 90 天满足平台存储规范；若出现数据断传、设备离线、平台功能无法启用等问题，供应商须 4 小时内到场整改，直至平台完全正常使用。

3. 设备、机箱需满足西咸雪亮运维接入规范，机箱 4G 运维通道与视频专网物理隔离，严禁一机两用，机箱喷涂统一“西咸雪亮”标识及运维电话，平台运维单位对接提出的整改需求供应商须无条件落实。

三、设备年度年检检测服务要求

1. 项目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所有前端设备、测速雷达、补光设备、工控主机、防雷、供电、机箱运维系统每年一次全套专业年检检测工作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全部年检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支付任何年检、检测、校准、设备维修、备件更换费用。

2. 每年年检内容包含：测速雷达精度校准、抓拍设备成像质量检测、车牌识别准确率测试、补光灯光辐射安全及亮度检测、设备 IP65/IP65 防护密封性检测、防雷模块性能检测、机箱供电回路安全检测、平台在线稳定性测试、违法抓拍功能校验、温湿度运行工况检测等全套专项检测。

3. 每年年检须出具加盖检测单位公章的正式年检检测报告提交采购人、交管平台运维单位归档；年检工作安排在每年同一季度开展，供应商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仅配合现场协调，人员、设备、仪器、交通、耗材、检测机构委托等所有成本均由供应商承担。

4. 年检中发现设备精度不达标、功能故障、防护失效、平台对接异常等问题，供应商须免费更换备件、维修调试、整机更换，确保设备全部指标符合国标及谈判文件技术参数，不得收取维修费、配件费、校准费。

四、施工手续办理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涉及的全部施工审批手续、占道开挖手续、道路施工许可、绿化开挖及恢复报备、管线施工备案、交通疏导报备、手井施工报批、链路传输报备等所有行政、城管、交警、市政、绿化、交通管理部门相关手续，全部由供应商负责全权办理并承担所有手续办理产生的工本费、保证金、协调费、占道费、恢复保证金等全部相关费用，采购人仅配合提供单位资质、项目立项、财政预算等基础佐证材料，不承担任何手续办理工作及相关费用。

2. 供应商须提前完成现场踏勘，依据西咸新区市政道路管理要求制定占道施工、交通导改方案，自行对接交警、城管、市政管理部门完成审批，未取得合法施工许可前不得进场开挖、立杆、布线施工；因手续不全擅自施工造成的行政处罚、道路损坏赔偿、停工整改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 施工完成后，供应商负责办理所有施工销项、绿化恢复验收、道路复原验收、管线竣工备案等收尾手续，完整手续资料统一移交采购人归档。

五、其他配套服务通用要求

1.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全部设备供货、运输、安装、立杆、手井砌筑、管线敷设、道路开挖、绿化恢复、链路开通、设备调试、平台对接、验收、质保、年检、售后维修等全部工作，所有人工、辅材、机械、第三方检测、手续办理、年检校准、平台接入等费用均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无任何增量付费义务。

2.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 2 小时响应、4 小时抵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全新设备；质保期外年检、维修、校准服务仍按本章节第三条执行，费用持续由供应商承担。

3. 项目完工后供应商须完整移交全套竣工资料：设备检测报告、年检方案、施工审批手续原件、平台接入验收单、竣工图纸、设备台账、运维手册等全套归档资料。

五、验收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

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谈判文件；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七、合同实施

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 若未能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尺寸	单位	参数标准
监控杆件	10.5M×6.5M	1	/
	9M×6.5M	2	
	6.5M×6.5M	3	
电警	500W 电警	4	1. 抓拍单元由防护罩、智能抓拍摄像机、高清镜头组成，抓拍单元防护罩前面板具有防尘、防水功能，内置 LED 暖光灯，单元支持网络防雷、防浪涌，宽温宽压等。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2. 摄像机镜头传感器≥2/3 英寸，分辨率不小于 2448 * 2048，帧率≥25 帧。 3. 支持 LED 频闪灯同步补光，防护罩内置 LED 车牌补光灯； ▲4. 支持 GB/T 28181-2022 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 视图库标准。 5. 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等信息识别功能，支持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等违法检测功能。 6. 设备具备号牌识别功能，可识别大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武警车牌、军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民航车牌。抓拍垂直倾斜角度≤5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35° 的机动车车牌号码均可正常识别。 7. 工作温度：温度-30℃~70℃。
卡口（含测速卡口）	500W 卡口	7	1. 抓拍单元由防护罩、智能抓拍摄像机、高清镜头组成，抓拍单元防护罩前面板具有防尘、防水功能，内置 LED 暖光灯，单元支持网络防雷、防浪涌，宽温宽压等。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2. 摄像机镜头传感器≥2/3 英寸，分辨率不小于 2448 * 2048，帧率≥25 帧，焦距≥50mm。 3. 白天使用闪光灯补光，夜晚仅使用 LED 频闪灯补光，抓拍图片可看清司乘人员人脸，搭配一级补光装置时，夜间抓拍可获得全彩图像，车身和车窗内特征可以满足交警业务需求。 4. 支持机动车的车牌，车身颜色，车型，子品牌，驾驶室人员等特征检测，支持机动车的过车记录和违章行为检测抓拍。 ▲5. 支持 GB/T 28181-2022 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 视图库标准、FTP 协议。 6. 违章检测：支持超速、压车道线、违章变道、

			未系安全带、不礼让行人、逆行开车接打电话等违法行为。 7. 设备具备号牌识别功能，可识别大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武警车牌、军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民航车牌。抓拍垂直倾斜角度$\leq 55^{\circ}$、水平倾斜角度$\leq 35^{\circ}$、俯仰角度$\leq 35^{\circ}$的机动车车牌号码均可正常识别。 8. 工作温度：$-3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900W 卡口	1	1. 抓拍单元由防护罩、智能抓拍摄像机、高清镜头组成，抓拍单元防护罩前面板具有防尘、防水功能，内置 LED 暖光灯，单元支持网络防雷、防浪涌，宽温宽压等。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2. 摄像机镜头传感器≥ 1 英寸，分辨率不小于 $4096 * 2160$，帧率≥ 25 帧。 3. 白天使用闪光灯补光，夜晚仅使用 LED 频闪灯补光，抓拍图片可看清司乘人员人脸，搭配一级补光装置时，夜间抓拍可获得全彩图像，车身和车窗内特征可以满足交警业务需求。 4. 支持机动车的车牌，车身颜色，车型，子品牌，驾驶室人员等特征检测，支持机动车的过车记录和违章行为检测抓拍。 ▲5. 支持 GB/T 28181-2022 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 视图库标准。 6. 违章检测：支持超速、压车道线、违章变道、未系安全带、不礼让行人、逆行开车接打电话等违法行为。 7. 设备具备号牌识别功能，可识别大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武警车牌、军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民航车牌。抓拍垂直倾斜角度$\leq 55^{\circ}$、水平倾斜角度$\leq 35^{\circ}$、俯仰角度$\leq 35^{\circ}$的机动车车牌号码均可正常识别。 8. 工作温度：$-3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9. 设备具备关联取证功能，支持将一个卡口抓拍单元、一个电警抓拍单元和一台外接全景相机，实现车辆的管控取证和违章变道的取证，搭配前端主机可输出多设备合成图和全景图。 10. 无人驾驶车辆车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对无人驾驶的车辆进行车牌识别。

全景+细节 球机	600W+400W	3	▲1. 摄像机枪球一体机设计，可输出至少一路全景视频和一路细节视频。 ▲2. 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3 个镜头，镜头靶面尺寸 $\geq 1/1.8$ 英寸。 3. 全景视频为不小于 180° 大场景拼接画面，分辨率 $\geq 3680 \times 1656$，兼顾路口全景和细节，有助于交警用户实时掌握路口通行状态。 4. 细节视频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倍，支持水平旋转范围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 $-20^\circ \sim 90^\circ$。 ▲5. 内置不少于 2 颗 GPU 芯片，设备支持掉头检测、压线抓拍、违法变道抓拍、逆行抓拍、机占非抓拍。图片模式应符合《GA/T832-201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6. 具备声音警戒功能，可自定义设置提示语音；可通过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联动声音报警。 7. 摄像机具备 AR 标签管理功能，可对监控区域的常规点位、卡口点位、人脸点位、重点道路等进行标签标注。 8. 工作温度：$-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9.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补光灯 LED	电警补光灯	5	▲1. 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2. 不少于 16 颗 LED 灯珠。 3. 覆盖范围：单车道环境补光灯。最佳补光范围 16 米~25 米。补光灯在频率大于 250Hz 或占空比大于 39%时进行自我保护，自动熄灭。补光装置光辐射安全性能符合 GB/T 37958-2019 规定的 1 类危险要求。 4. 防护等级不小于 IP65。

爆闪灯	卡口爆闪灯	9	▲1. 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2. 补光装置光源包括 LED 光源（一级频闪）、气体放电光源（二级脉冲）和红外光源。 3. 采用 LED 光源和气灯放电两种光源，LED 光源呈圆形排布，气体放电光源前置转轴叶片，支持红外和白光补光切换。 4. 支持 LED 频闪、LED 爆闪、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气体爆闪四种补光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 5. 触发信号异常时，爆闪灯进入自动保护，触发信号输入正常，爆闪灯自动恢复正常。 6. 可通过 RS485 进行远程升级。 7. 支持记录闪光灯闪光次数。 8.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窄波雷达	/	4	测速范围 10km/h-250km/h。测速误差：车速 20km/h-180km/h，误差-0.5km/h-0km/h；车速 180km/h 及以上，误差-1km/h-0km/h。支持网络升级及参数配置。输入电压为 9V-24V 范围内测速雷达能正常工作。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前端主机	/	3	1. 路口管理主机支持嵌入式操作系统。 2. 支持图片存储展示，包括车辆卡口、违法、人脸、人体以及其他事件结构化图片数据。 3. 支持双网卡，可配置双 IP 进行双网隔离，可向两个隔离网络分别上传图片 and 视频数据。 4. 支持 IP 地址过滤、SSH 开关自定义、ARP 防攻击、视频水印等安全防护功能，具备强密码管理功能。支持 WEB 回话 Session ID、数据传输加密、固件完整性等安全检验。 ▲5. 支持不少于 12 路 IP 摄像机进行录像与图片的实时预览和存储，并可将 IP 摄像机的视频图像通过网络传输至客户端。 6. 支持 4 块 3.5 或 2.5 英寸硬盘接入，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一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本项目配置不少于 8T。 7. 具备数据直存功能，支持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 8. 工作温度：-30℃~70℃。
红绿灯检测器	/	1	交通信号灯检测器。支持不少于 12 路信号灯交流信号输入接口。输入接口采用压电保护、光电隔离等防护措施。可实时输出交通灯信号状态。工作温度：温度-30℃~70℃。
设备支架	/	32	/

抱杆机箱（带智能运维）	/	6	1. 配置不少于 1 个 40A/2P 空开，不少于 8 个 10A/2P 断路器，1 个 4G 模块；分别对应至摄像机、补光灯（1 路断路器控制 1 个补光灯）、网络设备三个供电回路； 2. 配置不少于 1 个防雷器，最大保护电流 40KA，最大保护电压 1.8KV； 3. 对外电源供应配置不少于 6 路 5 孔导轨式电源插座，1 路可远程控制； 4. 配置自适应 10/100/1000M 以太网电接口不少于 8 个； 5. 配置不少于 2 个千兆 SFP 端口； 6. 支持摄像机侧故障检测、网络侧故障检测、电源异常故障检测，箱门状态检测，可向运维平台发送语音/弹窗报警，单个箱体可支持 10 路摄像机工作及检测； 7. 支持远程电源控制功能，可远程开启，关闭与重启对外供电；在无后备电源的情况下，可实现设备断网掉电告警； 8. 尺寸高*宽*深不小于 500*400*200mm（可根据需求定制）； 9. 抱杆机箱/落地机柜需与西咸新区本级前端运维及安全接入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实现统一运维管理 10. 抱杆机箱设备不占用视频专网 IP 地址，4G 网络需与视频专网隔离，禁止“一机两用”。表面喷涂“西咸雪亮”及 33585110 运维电话
手井	/	6	含安全防护、井开挖、砌筑抹灰、垃圾外运、加固等。手井内径 600mm（宽）×600mm（长）×800mm（深），壁厚 120mm，渗水孔深 100mm。购买：砖、水泥、沙、铸铁井盖。做好防鼠处理。
井盖	/	6	铸铁井盖，表面为“公安专用”字样

工业交换机	/	3	1、提供不少于 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和 2 个千兆 SFP 端口。 2、满足工业级工作温度：-40℃~75℃。 3、支持三路电源输入，支持 9.6V~60VDC 的宽电压输入，支持电源反接保护，反接也可正常工作。 4、交换容量：≥720G，包转发率≥250Mpps。 5、支持 IP51 防护等级。 6、设备带有三防涂层，支持防尘、防腐，增加设备可靠性。 7、支持 DHCP Client、DHCP Server、DHCP Snooping option82/DHCP Relay option82，支持灵活 QinQ。 8、支持灵活的队列调度算法，可以同时基于端口和队列进行设置，支持 SP、WRR、SP+WRR 等多种模式；支持对流量进行 QOS 策略，保障网络带宽。 9、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V3、BGP4 等三层动态路由协议。 10、支持 MAC 地址认证，防止终端非法接入，增加网络安全性。 11、支持虚拟化堆叠技术，增加网络可靠性。 12、支持 TR069 零配置开局，设备无需现场配置。
稳压器	/	7	/
落地机柜（含基础）	/	1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内置不少于 1 个 100A/2P、不少于 4 个 40A/1P、不少于 3 个 10A/1P 断路器供电回路。内置不少于 1 块承重层板。防护不低于等级 IP54。尺寸不小于 600mm*1150mm*600mm。
电源防雷器	/	7	/
网络防雷器	/	7	/
电表	/	3	/
50M 链路	/	3	前端至西咸雪亮。
后端存储	/	1 套	图片 180 天视频 90 天通过西咸雪亮链路传至交管大队智慧交通模块
雪亮平台及交管平台接入授权	/	1 批	平台永久授权根据接入录数计算
限速标志（50 公里/h）	/	6	/
前方测速提示牌	/	6	/

违法抓拍提示牌	/	8	/
路口及测速点位 50 米范围标线施划	/	1 批	/
光模块、道路开挖、绿化恢复等费用因施工量传输距离无法测算暂未确定。	/	/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商号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

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价款：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__日内，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价款；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价款；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采购单位凭合规发票、验收报告等完整资料，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____尾款。

（2）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

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逐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谈判文件；

（2）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__%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

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____份，乙方____份，
见证方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谈判小组

一、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二、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

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5.4 评审标准

5.4.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5.4.2 评审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5.4.3 评审程序：资审小组按照附件 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的供应商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里资质、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再进行下一轮报价。

附件 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基本条件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投标人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1.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 所响应的带▲技术参数的产品需提供合法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技术白皮书/技术指标/公安部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未提供视为无效文件。3. 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技术参数，▲项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出现负偏离或无响应的，视为无效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交货地点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地点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 50\%$; (3) 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4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2）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谈判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4) 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谈判小组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纠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6) 谈判小组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2-1、谈判实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后，评审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时所报价格不得高于前轮报价。

2-2、评审小组按照最终评审价格，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3-3、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3、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谈判单位不足三家或在评议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谈判单位不足三家的情形时，按照财政部 18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审批管理的通知执行。

附件 4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	--	--

4、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大庞路增设 测速管控设施采购及安装（二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供应商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条件为必备资质，响应文件中附证明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一项不合格或缺少一项按不合格标处理；

附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说明：

1.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红色鲜章。
2.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仅限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提供

附件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本项目属于工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 (3)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 (4) 节能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请按谈判文件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 的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 (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非联合体谈判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谈判，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二、响应函

致：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谈判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谈判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响应文件在开启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5.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4）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5）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6. 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第一次谈判报价一览表

致：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大庞路增设测速管控设施采购及安装（二次）》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1. 我方承诺的谈判有效期为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且在谈判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收到成交（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分项报价表

对产品组成以表格形式进行详细说明，各供应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合同商务主要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谈判文件 合同商务主要条款 要求	响应文件 合同商务主要条款 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时须提供空白表。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中标（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
日 期： _____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谈判文件 规格及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 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注：

1. 本表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所有偏离（包括负偏离、无偏离及正偏离）的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须一一列出。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中标（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产品技术参数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证明材料页码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标明证明材料页码。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